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2161號

聲 請 人 新富豪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俊洲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辜明政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債權人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，倘其聲請意旨有不明瞭或不完足之處，法院得命聲請人以書面說明或補充之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備時，得以其聲請不合法裁定駁回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513條第1項規定亦明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辜明政發給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14日、112年5月1日兩次通知命聲請人於5日內補正：（一）銷貨單、統一發票上載客戶名稱、買受人均為政威起動機械企業社，該企業社組織類型為合夥，故釋明本件為何得逕以該企業社之負責人為債務人請求給付貨款。

（二）釋明本件貨款約定之清償日已屆期或已催告還款。

（三）補繳聲請費新台幣500元。聲請人已分別於112年4月17日、112年5月3日收受該通知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迄未補正，其未盡釋明之責甚明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應駁回其聲請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3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憲信

01 附註：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